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二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股份”、“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公认的行业标准和道德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责的原则，渤海证券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根据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已经对与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意见。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保荐机构认为出具保荐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保荐机构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保荐机构同意，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保荐书的辅助文件，将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贵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意见承担责任。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5
一、保荐工作概况	5
二、项目运作流程	5
（一）渤海证券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及审核流程	5
（二）本项目运作流程	8
三、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2
（一）项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	12
（二）项目执行环节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2
（三）项目申报前内部核查环节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5
（四）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及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19

释 义

在本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长荣股份	指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长荣有限	指	本公司前身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台湾有恒	指	台湾有恒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香港有恒	指	有恒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名轩投资	指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前身为天津有恒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台荣	指	天津台荣精密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上海长荣/上海有恒	指	长荣（上海）印刷设备有限公司（前身为有恒（上海）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香港长荣	指	长荣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渤海证券/保荐机构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正文

一、保荐工作概况

- 1、保荐机构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指定保荐代表人：高梅、吴永强
- 3、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名称：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4、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项目运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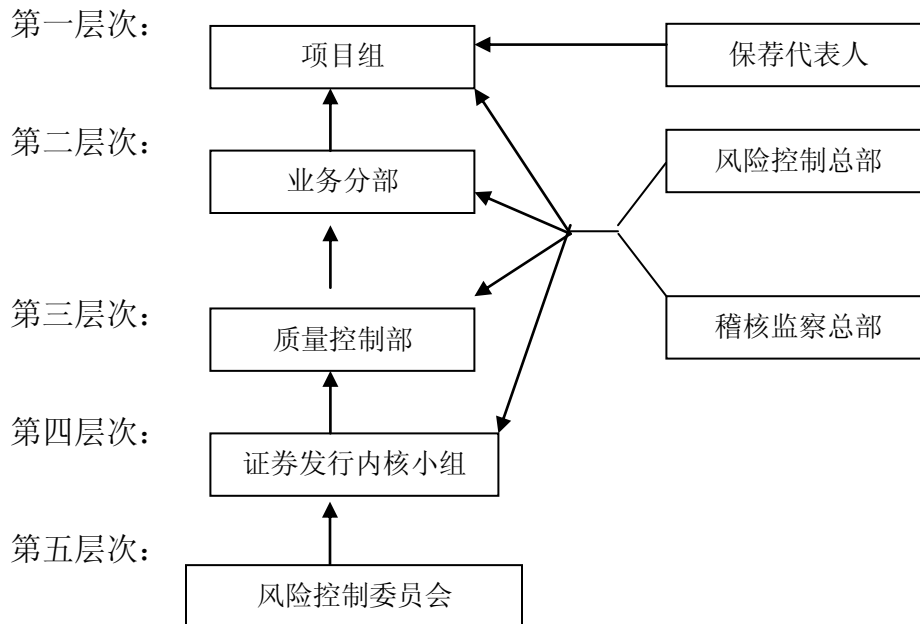
（一）渤海证券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及审核流程

渤海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起了由项目组、业务分部、质量控制部、内核小组、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共同参与的完整的项目质量监控体系，实施项目质量全程管理控制。

1、项目质量管理体系

（1）风险控制体系

渤海证券对投资银行业务建立了五级风险控制体系，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风险监控，具体如下：



(2) 持续尽职调查，全程质量监控

在渤海证券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下，尽职调查和质量监控贯穿于项目立项至持续督导结束的全过程，以切实确保项目质量和防范项目风险。在申请项目承做立项时，项目人员应填写《项目立项审批表》，对项目情况进行说明。承做立项需要经过项目负责人、项目所在部门的负责人、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逐级复核审批；项目立项后，项目组应根据工作的进展情况进行持续尽职调查，项目组应当结合尽职调查情况编制项目双周报向投资银行总部报送，遇重大事项时应向投资银行总部进行临时报告，以反映被调查对象的最新信息；项目报送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审核后，对反馈意见答复需在履行复核程序后方可上报。

渤海证券通过多节点监控、持续尽职调查和风控前置实现了对项目质量的全程监控和对风险的有效规避。

2、项目质量管理流程

(1) 立项环节

根据项目进度情况不同，立项分为初步立项与承做立项。立项适用于已经过初步尽职调查、项目符合证监会有关业务管理办法要求的条件、目标企业与保荐机构具备合作意向的项目。

初步立项，需要履行项目备案，由业务分部填写《投资银行总部各分部新项目初步立项确认表》，向综合管理部报备。

承做立项，初步立项完成后，项目正式承做前，投资银行业务分部应办理承做立项。项目人员应当提交《项目立项审批表》，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①项目基本情况；②符合证监会有关业务管理办法和条件的详细说明，对暂不符合有关条件的，需同时说明解决方案或措施；③项目实施方案；④项目存在的风险和问题；⑤项目收益情况说明及相关业务分部对项目的分析判断。

投资银行业务分部对项目承做立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向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递交《项目立项审批表》。质量控制部接到业务分部项目承做立项材料后，对项目承做立项材料完备性进行审核，材料符合要求的，完成项目承做立项的审核。质量控制部将签署意见的承做立项申请材料报投行总部总经理审批，经投行总部总经理批复同意后完成项目立项。项目承做立项经批准后，投资银行总部在5日内将

《项目立项审批表》复印一份交风险控制总部备案，以便风险控制总部了解投资银行业务动态，并作为后续跟踪检查的依据。

(2) 现场检查

项目组在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可视项目风险情况申请质量控制部进行现场核查工作，质量控制部可选择性安排项目现场检查工作。质量控制部应在现场检查工作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检查工作报告，报告提交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审核后在质量控制部存档。

(3) 项目执行环节

在立项后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申报前的项目执行过程，项目组应进行持续的尽职调查，以充分发现项目可能存在的问题。项目组应当结合尽职调查情况编制项目双周报向投资银行总部报送，遇重大事项时应向投资银行总部进行临时报告，以便公司对项目最新信息能及时全面地掌握。

风险控制总部对投资银行业务进行事中控制，具体落实公司的合规、风险控制政策，督导各管理、支持及相关业务部门合规、有效运行。稽核监察总部作为公司董事会直接领导下的事后监督部门，对公司整体情况进行合规评价。

(4) 项目申报前内核环节

项目组在材料制作完成后，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申报材料前，需对项目进行完整的五级复核，以对项目风险与质量监控进行实质判断和掌握。

第一级复核：项目负责人（含保荐代表人）应对所有材料的实质内容及形式内容进行充分核查，对于核查中提出的问题，项目小组应在两日内作出合理的解释或补充尽职调查。

第二级复核：业务分部负责人采用分别复核的方式，根据项目组的解释及补充尽职调查资料后的情况，对项目的可行性及是否同意上报明确发表意见。

第三级复核：质量控制部应在收到复核材料后七日内完成三级复核。项目组应对质量控制部所提问题作出相应的解释或补充尽职调查，质量控制部应在收到解释及补充尽职调查资料认为合格后，由项目组提出召开内核会议申请，并将申报材料和质量控制部审核报告送内核小组秘书处。

第四级复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体系中的第四级

复核人，也是项目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国家主管部门前的实质判断人。

项目组应在内核会议召开前五日内将全套申报材料报送内核秘书处。内核秘书报请内核小组组长确定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和方式，并发出召开内核会议的通知。内核秘书在召开内核会议前五日内将会议审核材料送达内核小组各成员进行审核。送达方式可包括纸质和电子文本两种形式（以成员认可的方式为准）。内核小组成员按重要性原则、独立性原则就项目作出实质判断并在内核会议上发表意见和提出问题，内核小组秘书对内核会议的所有讨论意见做好书面记录，并归档保存和备查。如内核意见有条件通过，项目组在内核会议后向质量控制部提交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答复，内核小组指定质量控制部负责督导项目组落实相关意见，并将落实情况经内核小组秘书报内核小组组长批准后，方可推荐申报。

内核小组成员根据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申报材料的制作质量、内核会议的情形、项目组对内核反馈意见的答复及专项核查意见（如有）作出独立判断，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只有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内核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时，该项目方可报送中国证监会等审核机构。

第五级复核：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对公司业务（含投资银行业务）中存在重大风险的项目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建议。

（5）项目申报后反馈意见答复环节

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上报反馈意见答复报告前实施三级复核，即由项目负责人、业务分部负责人和质量控制部进行内部复核。只有经过三级复核认可，项目组才可将反馈意见答复报告提交中国证监会等机构。

（二）本项目运作流程

1、项目立项审核程序

本次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并在创业板上市立项审核程序如下：

2009年1月，长荣股份项目组提交了《项目初步立项审批表》，经项目组所在的投资银行总部业务分部经理、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签署同意意见后，办理了项目初步立项。

2010年3月，长荣股份项目组提交了《创业板首次发行项目辅导立项审批表》，经项目组所在的投资银行总部业务分部经理、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签署同意意见后，办理了辅导项目立项。

2010年4月，长荣股份项目组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立项审批表》，经项目组所在的投资银行总部业务分部经理、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签署同意意见后，办理了首发项目承做立项。

2、项目执行过程

项目组成员构成：本项目组成员为张嘉棋、高梅、吴永强、李金城、孙铮铮、关伟、曾春，其中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高梅、吴永强，协办人为曾春。

2008年10月项目组开始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工作过程如下：

2008年10月，项目组开始进入长荣股份开展现场调查工作。项目组进场后首先向长荣股份提交尽职调查提纲，由长荣股份相关人员按照尽职调查提纲提供相关材料，同时，项目组就项目的时间进度进行了详细的讨论并确定了具体的工作时间表。

2008年10月至2010年5月，项目组就发行人改制与设立情况，历史沿革情况，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重大股权变动情况，重大重组情况，主要股东情况（特别是拟申请受理前六个月股权转让的情况），员工情况，独立情况，商业信用情况，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采购情况，生产情况，销售情况，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同业竞争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高管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高管人员的经历及行为操守，高管人员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情况，高管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高管人员变动情况，高管人员持股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章程及规范运行情况，组织结构和“三会”运作情况，独立董事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内控制度及运行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目标等，进行尽职调查，收集资料，同时就上述调查事宜与公司董事长、董秘、财务总监等高管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或询问；收集行业分析报告、行业专家意见，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相关研究报告；走访当地工商、税务、银行、环保等机构和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销售商、客户。同时，协助发行人筹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2010年3月至2010年6月，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2010年4月6日，

渤海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证监局报送《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备案申请报告》，渤海证券就辅导事宜制定了相应的辅导计划，委派张嘉棋、高梅（保荐代表人）、吴永强（保荐代表人）、孙铮铮、关伟、张文凯、曾春等项目组成员开始对其进行辅导。

2010年6月2日，渤海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证监局报送《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渤海证券认为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圆满完成了原定的辅导计划。

项目组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协助发行人确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方案，撰写和制作了申报材料。其中，保荐代表人积极参与了所有上述尽职调查工作、辅导工作，并撰写和制作了申报材料。

3、项目申报前内部核查过程

本项目的内核过程如下：

1) 2010年3月至2010年5月，项目组在尽职调查期间，保荐代表人对项目进行了第一级复核。项目组及时对保荐代表人高梅、吴永强的复核问题进行了答复。

2) 2010年5月，部门负责人对项目进行了第二级复核。

3) 2010年5月，质量控制部指派项目审核人员对股份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

4) 项目组于2010年5月24日向质量控制部提交了全套申报材料及相应的工作底稿。

质量控制部于2010年5月24日指派封莎、张群生作为主审人员对长荣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和工作底稿进行审核，主审人员于2010年5月28日出具了《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质控部审核反馈意见》；项目组及保荐代表人于2010年5月28日对上述审核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质量控制部于2010年5月28日向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秘书提交了《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质控部审核报告》，以提请内核会议关注和参考，完成了对项目的三级复核。

5) 2010年6月2日，召开了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工作会议，会上各内核委员对项目所涉及的重大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分析，内核委员共15人，其中2

人请假，2人回避表决，本次会议有11人参加表决。公司合规总监徐海军及外聘律师崔利国作为内核委员参与了本次表决。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股票发行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和上市的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上报贵会核准。上述内核小组决议经参与表决的11名内核小组成员全票通过。

6) 2010年6月3日，项目组根据内核小组的审核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了补充与完善。

4、反馈意见回复过程

2010年7月23日，项目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01016号)。保荐代表人及时组织项目组、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核查及回复，反馈意见回复材料经项目负责人、业务分部负责人和质量控制部三级复核后，于2010年8月报送中国证监会。

5、补充2010年中期报告过程

2010年9-10月，保荐代表人组织项目组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月至2010年6月审计报告》所述的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内容并结合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等重大经营变化情况修订完善了首发申请材料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经项目负责人、业务分部负责人和质量控制部等复核后，本次补充2010年中期报告的首发申请材料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于2010年10月报送中国证监会。

6、审核意见回复过程

2010年12月29日，长荣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通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项目组于2010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审委会议对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意见的函》(创业板发审反馈函[2010]44号)。保荐代表人及时组织项目组、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对审核意见进行研究、核查及回复，审核意见回复材料经项目负责人、业务分部负责人和质量控制部三级复核后，于2011年1月报送中国证监会。

7、补充2010年年度报告过程

2011年1-2月，保荐代表人组织项目组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天津长荣印

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审计报告》所述的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内容并结合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等重大经营变化情况修订完善了首发申请材料。经项目负责人、业务分部负责人和质量控制部等复核后，本次补充 2010 年年度报告的首发申请材料于 2011 年 2 月报送中国证监会。

三、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项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

2010 年 5 月 24 日-2010 年 5 月 28 日，质量控制部审核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及相关的工作底稿资料，重点对长荣股份历史沿革、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采购情况、生产情况、销售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其他核心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销售收入确认节点、纳税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进行了审核，认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

（二）项目执行环节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5 月，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发现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1、公司设立出资逾期和变更出资方式问题

1995 年 9 月 13 日，台湾有恒独资投资设立长荣有限，投资总额为 1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90 万美元。1995 年 9 月至 1996 年 2 月台湾有恒以实物出资 488,664.00 美元，1998 年 9 月通过未分配利润补缴 362,476.59 美元，1998 年 12 月现汇出资 74,642.14 美元，至此，长荣有限股东才缴清全部注册资本。根据经长荣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天津市红桥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津红外资[1995]17 号文件，长荣有限投资者的出资方式为以设备及现汇投入，出资时间为全部注册资本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6 个月内缴清，台湾有恒对长荣有限的上述出资存在的问题有：一是台湾有恒到 1998 年 12 月才缴清全部出资，存在逾期出资情形；二是部分出资是

以自长荣有限的可分配利润转增资本，为出资方式变更，但该等出资方式变更未经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批准。

解决落实情况：

(1) 相关主管部门就该问题出具了不予追究说明函

2009年8月18日，天津市北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延期缴纳注册资本、改变出资方式问题说明的函》，确认：“鉴于该公司在运营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客观情况，且发生时间较久，我委通过认真核实，未发现该企业不规范行为发生任何后果，尤其在目前金融危机情况下，为支持企业发展，我委通过研究决定对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不规范情况不予追究。”

(2) 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尽管长荣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存在上述瑕疵，但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并未因此注销长荣有限的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长荣有限并且通过了成立后历年的联合年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截至1998年12月9日止，长荣有限的股东已将应出资额全部投入到位。长荣有限在设立过程中存在的股东出资未及时到位及出资方式变更未经批准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合法有效存续产生不利影响。天津市北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已确认对股东出资未及时到位和出资方式变更未经批准的不规范情况不予追究，同时鉴于长荣有限上述不规范行为已经纠正或影响已经消除，且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9条规定的2年处罚时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会再进行行政处罚，因此，长荣有限在设立程序上的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自然人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主体股东的合法性问题

自2004年9月14日李莉受让公司49%股权至2007年10月25日变更为内资公司止，公司为自然人李莉与外商独资企业台湾有恒合资经营。因此，公司历史上存在自然人与外商合资经营情形。

解决落实情况：

(1) 天津市人民政府就该问题出具了合法性确认文件

李莉作为内地自然人持有合资企业股权，虽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不符，但符合《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决定》（津党发（2004）7号）规定的“允许自然人与外商合资、合作办企业”文件精神，是天津市委、市政府在特定历史条件下扩大对外开放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招商引资政策的结果。

2008年5月14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对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津政办函（2008）20号），同意北辰区[2008]26号文件《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有关事项的批复》的批复意见，认为：“公司在企业类型变更和历次有关股权转让中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经过了主管部门批准，不违反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然人股东持有原合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符合天津市有关政策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李莉作为自然人持有中外合资企业的股份，虽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不符，但根据《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决定》（津党发（2004）7号）规定的“允许自然人与外商合资、合作办企业”文件精神，个人持股是天津市委、市政府在特定历史条件下扩大对外开放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招商引资政策，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办函（2008）20号文件也对李莉持有中外合资企业股份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确认，且上述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了变更登记，有关国家机关一直未对该行为提出任何异议，也没有给予任何处罚。长荣有限已于2007年10月16日经审批机关批准变更为内资有限公司，上述境内自然人作为合资企业股东的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已不存在，故作为自然人的李莉历史上持有中外合资企业股份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项目组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发表意见

项目组在进行了审慎核查后认为：作为自然人的李莉历史上持有中外合资企业股份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内部审计部门的人员配置问题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期间发现，长荣股份已设置内部审计部，配备员工2人，项目组辅导期间建议发行人为内部审计部增加符合条件并有相关专业能力的的人员，发行人已按照要求将内部审计部员工增至3人。

4、关于规范高管人员兼职问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莉女士兼任北京赛捷图文设备有限公司监事，长荣股份之法人股东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北京赛捷图文设备有限公司 20%股份。公司财务总监李东晖先生兼任天津滨海天创众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监事，长荣股份之法人股东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滨海天创众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4.55%股份。

解决落实情况：

为规范公司人员独立性，项目组建议李莉女士、李东晖先生辞去其在上述企业所担任监事职务。李莉女士、李东晖先生均已履行完毕辞职程序。

(三) 项目申报前内部核查环节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渤海证券对本项目进行内部核查环节过程中，内核部门（或人员）所提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1) 一级复核、二级复核

本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和部门负责人，同时参与了本项目的一级复核与二级复核。保荐代表人参与了本项目的一级复核。在一级复核和二级复核过程中，保荐代表人就长荣股份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等问题进行了重点核查。

所提问题及解决情况参见执行环节。

2) 三级复核

质量控制部在进行三级复核过程中提出下列重点事宜，要求项目组予以核查或说明：

①请会计师补充母公司的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调整表

解决落实情况：

项目组已要求发行人会计师修订差异比较表，并提供母公司的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调整表。

②请说明发行人采取了哪些措施避免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利润的影响，并补充

披露

解决落实情况：

发行人已修改招股说明书中相应表述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原材料占比均超过 80%。近几年，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明显波动，为此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①在确保产品性能的前提下，严格审核技术设计方案，从设计环节控制产品成本；②调整产品结构，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和具有高附加值的高端产品，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保证公司收益水平；③加强采购、外协环节管理，降低采购成本。上述措施有效避免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利润的影响。但产、销规模迅速扩张后，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在短时间内大幅上涨，将会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

③发行人 2007 年因外商投资企业缴纳 15%的所得税，请解释公司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所适用法规及是否产生税收追缴的风险

解决落实情况：

发行人于 2004 年 9 月 14 日在国家级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变更注册登记，2005 年-2007 年被认定为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但实际生产场所在天津市北辰科技工业园双川道 20 号，位于北辰科技园区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七条第三款 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和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城市的老市区或者设在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属于能源、交通、港口、码头或者国家鼓励的其他项目的，可以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第七十三条 税法第七条 第三款所说的可以减按百分之十五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适用于：

（五）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的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在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设立的被认定为新技术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

但实际操作中，按当地税务主管部门核准，发行人 2007 年享受在国务院确定的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的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 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由于其存在区内注册区外经营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莉承诺：“如果税务主管部门因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前存在的公司在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内注册、而在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外经营并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情形而对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要求补缴税款，本人自愿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并主动代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缴纳和承担全部应补缴税款”。

3) 四级复核

2010 年 6 月 2 日，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第四级复核。四级复核中，内核小组成员所提主要问题及项目组解决情况如下：

①长荣股份前身为长荣有限在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注册，并被认定为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但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场所在北辰科技园区外。本次申报的报告期第一年 2007 年公司实际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不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注册地与经营管理地不一致的高新技术企业缴纳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1〕684 号）的规定。公司 2007 年按应适用税率和优惠后税率（15%）计缴企业所得税间的差额应列入非经常损益列报。请项目组与发行人会计师沟通调整相关报告，并据此修订发行申请文件。

解决落实情况：

发行人会计师已将公司 2007 年按应适用税率和优惠后税率（15%）计缴企业所得税间的差额列入非经常损益列报。项目组与发行人并据此修订了发行申请文件。

②请项目组补充完善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行业数据的来源与出处

解决落实情况：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六、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中“1、产品性能优势”与“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中“（三）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补充披露相关数据来源如下：

“公司所生产的印后包装设备模切机、模烫机、糊盒机主要面向国内包装印刷

的中高档用户群。相比国内其他厂商生产的同类设备，公司的产品具有精度高、速度快、换版快捷以及操作方便等多项优势：

指 标	发行人目前水平	国内一般水平	国际领先水平
模切工作速度	8,500 张/小时	6,500 张/小时	9,000 张/小时
烫金工作速度	7,000 张/小时	5,500 张/小时	7,500 张/小时
模切烫金精度	±0.075mm	±0.15mm	±0.1mm
糊盒速度	400m/min	200m/min	600m/min

注：1、表内“国内一般水平”为国内行业标准水平，国内同行业公司大多按此标准执行，因而，用该标准代表国内一般水平。

2、表内“国际领先水平”为瑞士博斯特公司（BOBST）主流产品水平，该公司为业内公认龙头企业，因而用该公司主流产品水平代表国际领先水平。”

③公司股东明轩投资持有赛捷图文 20% 股权，赛捷图文不属于长荣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范围。请项目组修订招股说明书“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章节中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阐述。

解决落实情况：

发行人已将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中“(一)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相关内容修订如下：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印刷设备、包装设备、检测设备、精密模具的研制、生产、销售；公司生产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目前公司主要业务集中于印后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莉女士及其控制的企业没有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名轩投资持有本公司 30% 的股份，李莉女士持有名轩投资 90% 的股份，是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名轩投资的经营范围是以自有资金对机械制造业投资，与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同，因此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名轩投资除持有本公司 30% 股权之外，还持有赛捷图文 20% 股权、金鼎旅行社 90% 股权和天创众鑫 49.806% 股权。上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不包括从事印后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因此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金鼎旅行社和天创众鑫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四) 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及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充分核查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核查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资料，未发现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所作判断存在差异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 仅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曾春
曾春


保荐代表人(签名): 高梅 吴永强
高梅 吴永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杨光煜
杨光煜

内核负责人(签名): 艾献军
艾献军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王春峰
王春峰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春峰
王春峰

保荐机构(公章):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2日